

开源证券

关于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涉及重大诉讼）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开源证券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生态”或“公司”，引用的判决书原文中简称为“天润科技公司”）存在涉诉并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1）粤 1622 民初 1351 号民事判决书：“2015 年 9 月 7 日，原告龙川县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少励签订《借款合同》，约定：1、被告李少励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止。2、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到期利随本清，利息按月计收，按贷款发放日每次月前支付利息。3、借款按月利率 10%。4、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同日，被告邹贤美向原告出具《借款人配偶声明》，明确其在借款期间监管、督促被告李少励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付息还本义务，并愿意共同承担该笔债务。

2015 年 9 月 7 日，河源市润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担保合

同》，约定：1、河源市润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自愿为原告与被告李少励签订的前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3、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年9月7日，原告委托广东腾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借款400万元转入被告李少励的个人账户。被告李少励收到被告交付的借款后，未向原告偿还过借款本金，仅支付利息至2018年8月6日止。2018年7月20日，天润科技公司向原告出具承诺函，确认借款本金400万元，约定月利率为25‰，承诺其对承诺函中涉及的借款本息债务继续提供担保，并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3月13日、2020年4月7日天润科技公司又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借款本金及结欠利息、月利率；同时承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均由被告天润科技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于2020年3月13日向被告李少励和天润科技公司书面发出《催收贷款本息通知书》，通知被告予以确认。但被告均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故原告提起诉讼。

被告李少励、邹贤美、天润科技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交书面答辩状，亦未到庭参加诉讼。”

根据（2021）粤1622民初1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李少励、邹贤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龙川县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及支付利息（以4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6日起按月利率2%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李少励、邹贤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龙川县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13800元；

三、被告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项、第二项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龙川县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的（2021）粤1622民初135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申请人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股权330万股（元），查封期限均为三年（从本裁定书送达之

日起计算)”。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天润生态出具上述承诺函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关事项，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被告李少励、邹贤美、天润生态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交书面答辩状，亦未到庭参加诉讼。在上述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亦未向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李少励、邹贤美及天润生态被纳入被执行人，执行标的金额为 7,567,905 元。相关事项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并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发现天润生态上述涉诉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事项后，立即督促公司尽快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尽快整改及消除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涉诉事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1)粤 1622 民初 1351 号民事判决书；
- 二、(2021)粤 1622 民初 135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 三、(2021)粤 1622 执 1147 号执行通知书。

开源证券

2021 年 11 月 24 日